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张志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九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0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两次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6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检查工作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电话联系，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 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予以关注，并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

2.加强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维

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志辉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